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

禮部

視學

視學典禮

闕里講學

既錄

視學典禮○凡

視學之禮。豫期由部疏請。行取。行聖公五經博士。至聖裔五人。元聖周公裔四配。十二哲裔各二人。乘傳赴京。暨各氏子孫列官於朝者。各官學師生。直省在京需次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咸與觀禮。內閣擬經書。國子監祭酒司業撰講章。均進

呈

欽定。至日。工部官張大次於大成門東。設

黃幄

御座於彝倫堂內。鴻臚寺設

御案於幄前少東。均南嚮。設講案二於左右東西嚮。

祭酒司業奉講章及進講副本。左書右經。各陳於案。

皇帝禮服乘輿詣學。儀與丁祭親詣同。

法駕鹵簿前導。前引後扈如常儀。祭酒司業率所

屬官暨進士舉人朝服諸生公服跪迎於成賢

街道右。

皇帝至廟門外。降輿入。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聖駕詣

大成殿釋奠於

先師孔子。

儀詳中祀。

禮畢。出大成門。入大次。更衣服。王公

以下咸更綵服。王公序立於大次之南。各官均  
先詣彝倫堂庭中。按朝班東西序立。衍聖公在  
東班之首。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在班末。均東西  
面北上。記注官四人立西階下東面。糾儀給事  
中御史各二人。鴻臚寺鳴贊二人立東西階下。  
均東西面北上。宣

制官一人。立東檐下西面。祭酒司業率所屬官及進士舉人肄業諸生序立太學門內。東西面南上。禮部尚書奏請。

行講學禮。太學鳴鐘鼓。

皇帝出大次。至門外乘輿。導迎樂作。由太學中門入。王公等隨入。祭酒以下跪候。

駕過輿咸隨入。

皇帝至彝倫堂降輿。

御講帳升座。記注官升西階。立堂內右楹之西。糾儀官升東西階。立東西檐下第三柱。鳴贊。升立第

二柱。王公立階上。各官立階下。均東西面。鳴贊贊排班。行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祭酒司業率所屬官及進士舉人諸生。成就拜位北面立。贊進。眾進。贊跪叩興。眾行三跪九叩禮畢。

賜王公暨行聖公大學士九卿坐。鴻臚寺官引由左右門入堂內。咸跪行一叩禮。坐。翰詹四品以下官國子監官六堂諸學師儒五經博士各氏後裔進士舉人肄業諸生。皆列東西階下。圓堂下聽講。鳴贊贊進講。滿漢祭酒二人由左門入。司業二人由右門入。均北面立。贊舉案。執事官舉

御案至

御座前

賜直講官坐。祭酒就東案西面。司業就西案東面。各行一叩禮。坐。滿漢祭酒以次講。四子書。司業講經亦如之。講畢。贊舉案。執事官舉

御案置原位。王公以下起立。祭酒司業出。率所屬官暨進士舉人諸生。就拜位北面立。禮部尚書奏傳

制。鳴贊贊有

制。祭酒以下皆跪宣

制官乃進至中門左宣

制曰。聖人之道。如日中天。講究服膺。用資治理。爾諸生其勉之。宣訖。贊叩興。祭酒率衆行三跪九叩禮。先退。至成賢街恭俟。

賜王公大臣茶。跪受。坐飲。各行一叩禮畢。由左右門出。就階下序立。禮部尚書奏禮成。

駕興。升輿。出太學門。導引樂作。祭酒以下跪送如儀。皇帝還宮。次日。行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齋。祭酒司業率所屬官暨進士舉人諸生具表謝

恩。所司陳



法駕鹵簿樂懸如常儀。王公百官咸朝服會

闕下。

皇帝禮服御中和殿。執事各官行禮畢。

御太和殿。鴻臚寺官引王公百官就位。贊行三跪九叩禮。次引行聖公暨祭酒以下東西分班。各就拜位跪。宣表官奉表跪。宣訖。贊行三跪九叩禮。賜坐。

賜茶。均如大朝之儀。是日。

賜行聖公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國子監各官燕於禮部。五經博士各氏後齋。暨執事官咸與。越三日。

頌

教於太學。

詔諸生而策勵之。

賜行聖公貂冠朝服。祭酒司業監丞五經博士各氏。在京官衣皆一襲。各氏後裔太學六堂師生宗學。覺羅學。

咸安宮學。景山學。八旗學。義學。副管教長助教。習學生。暨進士舉人白金有差。增廣是科太學。鄉試中額。送各氏後裔觀禮者入監讀書。○順治九年定。先期禮部具題。差行人傳。

旨。宣召行聖公。五經博士各氏。後裔。來傳赴京觀禮。至  
日。

世祖章皇帝幸太學。行釋奠禮畢。詣彝倫堂。

御講帷。國子監祭酒講四子書。司業講經。宣

制。以勉太學諸生。翼日。行聖公及祭酒等上表行禮。

賜行聖公內院翰林官祭酒。司業。五經博士。各氏後裔。  
及禮部太常。光祿。鴻臚寺。各執事官。燕於禮部。  
越二日。於

午門前。

賜行聖公貂冠朝服。滿漢祭酒。司業。錦緣領袖紵絲袍。

監丞五經博士各氏後齋筆帖式紵絲袍助教  
肄業生白金各有差各氏後齋並送監讀書廣  
國子監鄉試中額十有五名又頒

教諭一道勉勵諸生祭酒奉置綵亭率屬前導至太學  
開讀祭酒率眾行禮畢刊刻懸設彝倫堂越三  
日行聖公祭酒司業率五經博士各氏後齋及  
學官諸生於

午門外謝

恩○十七年重修

文廟落成

視學禮儀與九年同。○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幸太學。行釋奠禮。講學於彝倫堂。頒  
敕諭一道。

賜衍聖公國子監祭酒以下。與順治九年同。各氏後裔  
送監讀書者十有五人。國子監鄉試廣中額八  
名。○雍正二年。

諭。帝王視學大典。所以尊師重道。為教化之本。朕覽史  
冊所載。多稱幸學。近日奏章儀注。相沿未改。此臣下  
尊君之辭。朕心有所未安。今釋奠伊邁。朕將親詣行  
禮。以後奏章儀注。稱幸非宜。應改為詣學。○又

諭禮部。朕於三月內。舉行視學釋奠大典。行聖公例應陪祀。聞孔傳鐸有疾。且值守制之初。可令伊子弟一人來京。代伊行禮。欽此。遵。

旨議奏。行文行聖公。將候襲嫡長孫並伊子弟。列名奏請。奉。

旨。代行聖公。本應令伊嫡長孫行禮。但年尚幼。令伊等酌量一人。乃以次子候襲五經博士孔繼溥代行禮。續由部奏請服色仍照本身品級。坐次在一品官之末。奉。

旨。既代行聖公行禮。仍令在原班坐。○是年。

世宗憲皇帝詣學典禮與康熙八年同。

賜行聖公國子監祭酒以下。皆如康熙八年。其在京進士舉人與觀禮者。與貢監生同。

賜白金。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者十有五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有八名。○乾隆二年

諭。

先師孔子。聖集大成。教垂萬世。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

皇考世宗憲皇帝

親詣辟雍。登堂釋奠。儒臣進講經書。諸生圍橋觀聽。雍

雍濟濟。典至盛也。朕祇承丕緒。嚮慕心殷。國學  
文廟。特命易蓋黃瓦。以展崇敬。俟工程告竣之日。朕  
躬詣釋奠。用昭重道隆

師作人。造士至意。○又奏准閔氏。冉氏。言氏。卜氏。顏  
孫氏。端木氏。世襲五經博士。均照五氏之例。行  
取陪祀。並取閔冉等氏各二人。赴京觀禮。○三  
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典禮。與雍正二年同。重頒

教諭一道。四配十二哲。後裔暨元聖周公。齋東野氏。來  
京觀禮者。三十一人。均送監讀書。廣國子監鄉



試中額十有八名。○是年。

召見行聖公暨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等十有八人。奉  
諭爾等皆聖賢後裔。因朕視學來京。特行召見。爾等既  
為聖賢之後。即當心聖賢之心。凡學聖賢者。非徒讀  
其書而已。必當躬行實踐。事事求其無愧。方為不負  
所學。况身為聖賢子孫。尤與凡人不同。不能實加體  
驗。徒務讀書之名。實於祖德家風。不能無忝。爾等務  
須勤思勉勵。克紹先傳。以副朕諄切期望之意。○

賜行聖公國子監祭酒以下。與雍正二年同。加

賜行聖公

御製樂善堂文集。徽墨二匣。貂四。至聖後裔五人各貂  
三。五經博士各貂二。文集徽墨同。○又議准。觀  
禮人員。聖裔母過二十人。四配裔母過八人。十  
哲裔母過四人。務擇通曉文藝堪加培植者。由  
衍聖公送部。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

闕里講學○

皇帝特舉

幸魯盛典。展禮

先師。迺講學於

闕里。豫期。

命大臣偕衍聖公遴選聖裔賢裔二人充直講官。翰林院撰擬講章。均奏請

欽定。前期一日。有司張大次於奎文閣前。設

御座於詩禮堂內。設

御案於座前。設

敕案於左楹之東。均南嚮。設講案於堂西檐下。東嚮。

至日。翰林院官陳講章於

御案。進講副本於講案。內閣官陳

敕於

敕案。

皇帝龍袍衮服乘輿出行宮詣

闕里

騎駕鹵簿前導前引後扈如常儀行聖公綵服率

五經博士暨各氏後裔跪迎於廟門外道右

皇帝至奎文閣前降輿太常寺卿二人恭導詣

大成殿致祭於

先師孔子儀與丁祭親詣同禮畢出同文門至奎文閣入

大次少憩隨

駕官暨地方守土官序立於承聖門左行聖公以下

序立於承聖門右禮部尚書奏請

行講學禮。

皇帝出大次乘輿。禮部堂官二人恭導。入承聖門。眾皆跪候。

駕過。興。地方官司道以下俟立於門外。各官隨入。

皇帝至詩禮堂降輿。

升座。各官至庭中。仍按左右序立。大學士一人立東檐下西面。宣

教官一人立大學士後。鴻臚寺卿二人。鳴贊二人立兩階上。東西面。鳴贊贊排班。行聖公。五經博士。各氏後。齋就西階拜位立。北面東上。贊跪叩興。

行三跪九叩禮畢。復位。贊進講。直講一人升自西階。詣講案前。一跪三叩興。東面立。講四子書訖。次直講一人詣案講經。亦如之。皆退。復位立。鴻臚寺卿奏宣。

敕。衍聖公以下詣拜位立。鳴贊贊跪。衆皆跪。大學士由堂左門入。奉

敕。由堂中門循闌左出。授宣。

敕官。奉至階前。西面立。宣訖。降自中階。授衍聖公。衍聖公祇受。授執事官。鳴贊贊叩興。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齋。行三跪九叩禮畢。鴻臚寺官

引各官出毓粹門。序立祇俟。禮部尚書奏禮成。駕興。乘輿。禮部堂官二人恭導。出毓粹門。詣

孔林行禮畢。

儀見吉禮

還行宮。衆皆退。翼日。

賜行聖公蟒衣。狐裘。貂裘。表裏書籍。五經博士書籍。衣幣。各氏後裔。衣幣白金。各有差。學政簡各氏弟子員。有文行者。貢入太學。其在仕籍者。均進一階。增廣。是年山東各府州縣入學名額。康熙二十三年定。宣講經書。以聖裔賢裔充進講官。以大學士充宣

教官。經書講章。由翰林院撰擬。均先期奏請。

欽定前期一日。恭設

教諭於大成門東詩禮堂內東旁案上。設講案於堂西檐下。陳經書講章於案。屆期。

聖祖仁皇帝致祭

先師孔子禮畢。乃

御詩禮堂進講。講畢。宣

教

教曰。至聖之道。與日月並行。與天地同運。萬世帝王咸所師法。下逮公卿士庶。罔不率由。爾等遠承聖澤。世守家法。務期型仁講義。履中蹈和。存忠恕以立心。敦



孝弟以修行。斯須勿去。以奉先訓。以稱朕懷。爾等其  
祇遵母替。宣訖。謝。

恩畢。

駕還行宮。各退。○是年。

賜行聖公蟒衣狐裘貂裘各一襲。表裏各五端。知曲阜  
縣事及五經博士。各氏後裔進士舉人貢監生  
生員各銀幣有差。○乾隆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東巡。致祭

先師孔子。

御詩禮堂講學。典禮與康熙二十三年同。○又奏准。設

御案於詩禮堂

御座南陳講章正本於

御案。○又奏准東野氏閔氏冉氏言氏卜氏端木氏  
各後裔照孔顏曾孟仲五氏之例同赴講堂聽  
講。○是年。

賜行聖公蟒衣狐裘貂裘各一襲表裏各五端。

御製樂善堂文集。

御製日知薈說十三經二十一史明史唐宋文醇各一

部曲阜縣知縣五經博士各綵幣一端衣一襲

御製日知薈說朱子全書各一部各氏後裔在仕籍者

及進士舉人各綵幣一端。衣一襲。貢監生員衣一襲。又

論

先師修道立教。天下萬世服習

聖訓。咸有以自善其身。况為子孫者乎。卿以宗裔奉祠。紹封列爵。既優崇矣。當思淵源何自。夙夜敬勉。親師嚮學。以植始基。慎言謹行。以培德器。循循詩禮之教。異日卓然有所成就。允孚令望。表率族黨。俾當世知

聖人之後。能守家傳而勿替。非徒章服之榮已也。豈

不休哉。其祇遵罔敷。○又

諭。朕東巡至曲阜。故禮

先師。躬詣講堂。瞻宗廟。百官之盛行聖公。既優加賞。賚其餘聖賢後裔。應一體加恩。凡孔氏及十二氏子孫官員著加一級。進士舉人各賞銀十兩。貢監生員各五兩。俾共沐榮恩鉅典。○又

諭。朕躬詣闕里。釋奠

廟堂。車服禮器。用慰仰止之思。念魯國諸生。素傳禮教。應加恩。黌序。廣勵人材。山東通省入學額數。著加恩。增廣一次。府學大學增取三名。中學二名。小學一

名。以廣

聖澤。以光文治。○又

諭朕此次東巡。加恩士類。已令增廣入學名數。復念十三氏子孫。遠承世緒。濟濟膠序。其中當有文學可觀。讀書立品之彥。宜加甄拔。以廣恩施。其令該學政考驗其文行兼優者數人。咨送禮部。貢入成均。示鼓勵焉。

臨雍。○

皇帝臨雍之禮。既諏吉。工部官設更衣

御幄於

大成門外之東。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

辟雍殿階下。設丹陛大樂於太學門內。設丹陛清  
樂於大樂東。武備院設

寶座鋪陳。鴻臚寺設經書案一於

寶座前。又設講案二於

寶座下稍南。東西嚮。祭酒恭奉

御覽講章陳於案上。書左經右。奉進講副本。陳書於

左案。陳經於右案。進講滿大學士。漢大學士各

一人。在左案西面。滿祭酒。漢祭酒各一人。在右

案東面。左翼。王公四人。衍聖公內閣大學士及

吏部戶部禮部通政使司詹事府堂官滿漢各一人。在進講大學士之後。西面。右翼王公四人。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堂官滿漢各一人。在進講祭酒之後。東面。

起居注官四人。在西南隅亦東面。侍儀給事中御史各二人。在東西檐柱內。聽講各官。在橋南甬道東西六堂師生各序立堂階下。鴻臚寺鳴贊二人。立東西檐柱外。鳴贊官二人。立於階下。又鴻臚寺官四人。分立

辟雍橋南左右。鴻臚寺官四人。分立太學門外左

右。皆東西面。屆時。太常寺卿奏請

皇帝具禮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鼓。不齋戒。王以下文武各官於

東華門外分翼排立候

駕過。跪送。

法駕鹵簿前導。不作樂。

駕出東華門。至成賢街。國子監祭酒司業率所屬官  
俱朝服。諸生俱公服。於街左跪迎。陪祀王公大  
臣百官俱朝服。先至大成門外祇候。隨

駕入。



皇帝至更衣。幄次降輿。贊引官一員對引。官一員恭導。俟。

皇帝釋奠於

先師禮畢。乘輿。御彝倫堂。更袞服。各官咸更蟒袍補服。王公大學士以下各官。行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祭酒司業。率所屬官及肄業諸生。各學教習進士舉人貢生監生官學生。均先至。辟雍南。分東西班序立。

起居注官侍儀給事中御史各按位立。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辟雍。行講學禮。太學鳴鐘鼓。禮部堂官恭導。  
前引後扈如儀。

皇帝御辟雍殿升座。中和韶樂作。奏盛平之章。對引  
禮部堂官前引。內大臣趨至前廊下立。侍衛於  
階下東西翼立。樂止。鳴贊官贊齊班。丹陛大樂  
作。鴻臚寺官分引行聖公進講大學士。五經博  
士。各氏後裔。在東班。祭酒以下各官。在西班。肄  
業諸生各隨東西班末。聽鳴贊官贊行二跪六  
叩禮畢。退復原位立。樂止。鴻臚寺堂官二員。分  
引進講官四人。由南橋升階。鴻臚寺官二員。分

引王公。行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由東西橋升階。俱入左右門。各就位立。鴻臚寺堂官退。就東西檐下立。

皇帝賜派出之講官坐。講官就位。一叩坐。王公大臣咸按班立。鳴贊官贊進講。進講之滿。大學士。漢大學士。以次講四書。

皇帝闡發書義。宣示臣工。王公行聖公。大學士以下及諸生跪聆畢。王公等及圍橋各官師生俱興滿祭酒。漢祭酒。以次講經。

皇帝闡發經義。各官及諸生跪聆亦如之。畢。王公及

各官師生俱興。進講官退。就橋南。偕司業以下。各就拜位北面立。丹陛大樂作。鳴贊官贊跪叩。興。行二跪六叩禮。以次退。樂止。進講之滿大學士。祭酒。漢大學士。祭酒。仍由左右門入。就位立。國子監司業以下。及各官師生。俱先至成賢街。序立。祇候。

御前進茶。丹陛清樂作。

皇帝賜進講各官。及王公。行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茶。俱行一跪一叩禮。坐。

賜茶畢。樂止。鴻臚寺堂官引王公大學士以下各官。

自左右門出。至橋南東西序立。禮部堂官奏禮成。中和韶樂作。奏道平之章。

皇帝起座乘輿出太學門。樂止。祭酒司業率所屬官。進士舉人諸生跪送候。

駕過興。各官咸退。○乾隆四十九年

諭稽古明倫設教。典重學宮。國學為首善之區。興建辟雍。現在已屆落成。朕於明年仲春。釋奠禮成。即臨雍講學。所有應行典禮。著該衙門詳議具奏。○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親詣釋奠禮成後。臨辟雍。行講學禮。

命大學士講四書。祭酒講經。是日朝鮮使臣隨班觀禮。  
禮成。

賜衍聖公貂冠朝服。

御論二篇。徽墨二匣。貂皮四張。陪祀五經博士各氏後。  
裔。緞各一卷。

御論各二篇。徽墨各二匣。貂皮各二張。進講大學士暨  
祭酒司業。緞袍褂各二卷。監丞助教等官。緞各  
一卷。肄業暨觀禮諸生。三十八人均

賜白金。又

諭。此次釋奠禮成。恰值春膏霑沛。深為欣慶。第念隨從

執事諸臣及觀禮多士。衣履霑溼。允宜廣錫恩施。所  
有執事扈從之王公大臣。行聖公並文武官員。俱著  
紀錄一次。其觀禮諸生及聖賢各氏後裔。並著查明  
分別加恩賞賚。○又奉

旨。加賞聖賢各氏後裔五絲緞一百二十二卷。朝鮮國  
使臣大緞二疋。八絲緞四疋。觀禮諸生紬三千八十  
八疋。○翼日。行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  
祭酒率所屬官暨諸生等。具表謝

恩如儀。○又

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圍集橋門。允

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順天鄉試四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嘉惠膠庠鼓勵人才之至意。○又奏准此次陪祀貢生照觀禮貢生之例以本身應考職銜掣籤註冊其陪祀之武生俊秀奉祀生俱作監生。○又奏准至聖齋向例陪祀五人皆曲阜籍由衍聖公帶領此次衢州孔氏南宗五經博士亦帶領二人嗣後定為曲阜五人衢州二人元聖齋向例陪祀二人係山東之東野氏今陝西姬氏添設五經博士定為東野氏二人姬氏二人有子齋陪祀二



人。由山東肥城有氏五經博士帶領。朱子喬向  
例陪祀二人。今安徽婺源福建建安各有額設  
五經博士。嗣後將原定二人。於安徽福建二處  
分派。定為婺源一人。建安一人。○嘉慶二年。奉  
太上皇帝敕旨。明歲仲春。皇帝應舉臨雍視學之典。所  
有一切事宜。著該衙門照例豫備。○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辟雍。行講學禮。典禮與乾隆五十年同。  
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

賜行聖公貂冠朝服大緞四卷。徽墨四匣。貂四。進講滿  
漢大學士八絲緞各四卷。祭酒八絲緞各三卷。

司業八絲緞各二卷。監丞助教筆帖式等官五  
絲緞各一卷。至聖後齋及五經博士並各氏後  
齋八絲緞各二卷。墨各二匣。貂二。觀禮諸生二  
千八百八十五人均。

賜白金一兩。○又覆准。衍聖公之本生父係貤封虛銜  
毋庸隨班聽講。○道光三年。

宣宗成皇帝親詣釋奠。禮成後。

御彝倫堂更衣服。

親臨辟雍講學。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

起居注官入侍。至聖後齋五經博士各氏後齋及

學官進士舉人。廩生貢監生等圍橋肅立。

賜講官坐。大學士進講。

宣宗成皇帝宣御論畢。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謝。

恩禮成。

賜行聖公貂帽一頂。朝服一襲。大緞四疋。徽墨四匣。貂四。至聖後裔七人。五經博士十六人。各氏後裔三十四人。八絲緞各二疋。徽墨各二匣。貂二。進講滿漢大學士二人。八絲緞各四疋。管理國子監事務一人。祭酒二人。八絲緞各三疋。司業三

人。八絲緞各二疋。監丞筆帖式。助教等官五十  
一人。五絲緞各一疋。肄業生。及在京觀禮進士  
舉人。貢監生。廩生。八旗官學教習官學生。三千  
三百二十八人。銀各一兩。各氏後裔送監讀書  
者四十人。觀禮聖裔及各氏後裔送吏部議敘  
頒發刊刻

御論二篇。○又

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化民成俗。基於學校。興  
賢育德。責在師儒。矧夫成均首善之地。風勵天下。實  
始於茲。洪惟

列聖稽古右文。二百年來人材蔚起。粵我  
皇祖肇建辟雍。鼓鐘之風有邁前代。逮我

皇考武功既歲。文德誕敷。朕嗣位之三年。聿修茂典。爰  
於二月上丁。躬親釋奠。越六日癸丑。臨雍講學。圍橋  
觀聽。雲集景從。朕甚嘉焉。夫學有本原。士先器識。漸  
摩濡染。厥有由來。咨爾監臣。式茲多士。尚其端乃教  
術。正乃典型。毋即於華。毋鄰於固。入孝出弟。擇友親  
師。庶幾成風。紹休

聖緒。惟爾監臣。無曠厥職。○又

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圍集橋門。允

宣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道光五年乙酉科。順天鄉試四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朕嘉惠膠庠。鼓勵人材之至意。○咸豐三年。

文宗顯皇帝親詣釋奠禮成後。

臨辟雍行講學禮。與道光三年同。各氏後裔陪祀者三十六人。均送監讀書。觀禮者九十三人。議敘及准作貢監生如例。頒發刊刻。

御論二篇。○又奉

旨。是日如遇雨。著照乾隆五十年加賞例加賞。○又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圍集橋門。允

登廣錫舉施。以昭盛典。著於咸豐五年乙卯科。順天  
鄉試四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嘉惠。膠庠鼓勵  
人材之至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十

禮部

巡幸 扈從迎送

南巡

扈從迎送。凡

巡幸之禮。

皇帝省方觀民

持舉時巡盛典。既諏吉。王公暨內閣部院府寺監各

官。均列名具奏請

旨。扈蹕。先期一日。遣官以

巡狩祇告



奉先殿至日。鑾儀衛陳

騎駕鹵簿於

鑾輿所出禁門外。

皇帝御征衣乘輿出宮。領侍衛內大臣前鋒護軍統領率禁旅翊衛。扈蹕諸臣皆征衣乘騎。以次隨發。王公百官咸綵服跪送。內閣學士率中書恭奉。

御寶以從。部院有執事者攜

行在印備用。

鑾輅所經禁隨

駕官弁軍士擾吏民踐禾稼。內務府供

御營器用。守土官動公帑。備糗糧芻茭。有藉端科斂者。論如法。直省將軍督撫提鎮。及所屬文武官弁。咸朝服。各於所治境外恭迎道右。紳士耆老隨遠近跪迎。既

駐蹕。督撫提鎮率屬朝於

行營正門之外。至

巡省之方。翼日。望秩於

方嶽。及祭古昔

帝王功德隆重者

先師皆

親詣行禮。境內山川先賢名臣忠烈祠墓。並遣官致祭。

駐蹕行營。日覲封疆大吏。監司郡縣。

諮詢風土人情。

臨視河防。

指授方略。

召試陳詩獻賦之士。拔其尤者。量授以官。

親閱方鎮重兵。以辨將備軍士材武。經過州縣。

賜復蠲租。存問高年。賞賚各有差。

皇帝回鑾。守土官於所治境外跪送。其在京供職之  
王公文職京堂武職副都統以上暨

內廷供奉記注翰林科道等官咸綵服出郊外跪  
迎。

駕還宮次日遣官以

回鑾祇告

奉先殿如初禮。○順治八年定。凡遇

聖駕巡幸別造

香寶攜行。六部都察院鑿儀衛等衙門官

行幸扈從各由禮部別鑄一印。加

行在二字攜用。

持遣侍衛等。均用鑿儀衛印。○又定。

鑿駕啟行。鹵簿樂器照常陳設。內大臣侍衛等。均於駕後分隊隨行。每隊馬首排齊。前後相距丈許。各隊伍毋許越次。遇狹隘處。候前隊過畢。後隊方行。不得混爭。若奉

旨傳後隊侍衛等官。由兩旁進退。不許衝入儀仗。侍衛等官從人。均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馬。至後隊易畢。馳入本隊。○又定。

巡幸時。王貝勒等遇

乘輿。即令執事迴避候

駕過。乘馬隨行。扈從王貝勒等隨從人員。各照定數  
於

大清門外祇候。

駕出。王等在旁稍後隨行。王等各隨護衛三人。按該  
王等左右翼隨行。其餘護衛各依旗分次序排  
列於

駕後隨行。王貝勒等若赴

御前。止許親身從旁入。

召問。則勒馬稍後。欠身恭對。如易馬。至隨從人員處

易畢隨行。或赴

駐蹕所。於三十餘丈外下馬。○又定扈從大臣官員  
候

駕過。並王貝勒等護衛過畢。按各旗次序隨行。若  
召問時。從旁入。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赴

駐蹕所。於六十餘丈外下馬。○又定。

聖駕巡幸。隨

駕及不隨

駕王貝勒等。咸盛服恭詣

太和門候

駕出宮。於金水橋兩旁序立。

駕至。跪候。

駕過。隨行。其不隨。

駕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及隨。

駕都統。咸盛服於。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序立。

駕出。

午門。皆跪候。

駕過。扈從之都統隨行。不隨。

駕王以下都統以上送。



駕候

旨乃退隨

駕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等。各率本旗官兵於

駕出之門外排列。跪候

駕過。各照旗按隊隨行。

回鑾至

京師日。在京三貝勒等。咸朝服於

午門外兩旁序立。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序立。

駕入

端門。王以下各官皆跪候。

駕過。王貝勒貝子公等隨進。

午門。

駕還宮。皆退。○又定。

行幸處外藩王公等來朝。如設燕。大臣會集。鳴贊。官

贊禮。不設燕。則大臣不集。行禮時不贊。

命坐。行一叩禮。按品序坐。○又定。

乘輿經過地方。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在百  
里內者。咸朝服於道右百步外跪迎送。百里外  
者免其迎送。

駐蹕處。地方官不許進獻。違者治罪。○又定。

行幸時。內外官員迎送。

聖駕。均由禮部具題請。

旨。○康熙十年題准。凡遇。

聖駕巡幸。官員迎送。由鴻臚寺具題。○十四年題准。

恭迎。

聖駕。百里內官員。一次不到者。罰俸一年。二次降二。

級調用。

南巡。○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前期頒。

詔天下。凡經過地方。各有加

恩。親王以下。宗室覺羅。內大臣侍衛。內務府。武備院。上駟院鑾儀衛各官。及各旗護軍統領。前鋒統領等官。均由

欽命扈從。其各衙門扈從官。內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滿學士一人。漢軍侍讀學士一人。滿侍讀一人。滿中書九人。漢中書二人。翰林院掌院學士二人。侍讀學士滿漢各一人。詹事府滿詹事一人。起居注館滿主事一人。吏部滿尚書一人。郎中二人。戶部滿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禮部滿尚書

一人滿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兵部滿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刑部滿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工部滿尚書一人滿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二人都察院滿左都御史一人御史二人吏工二科滿給事中二人太常寺滿卿一人漢寺丞一人滿典簿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六人光祿寺滿少卿一人滿署丞二人太僕寺滿少卿一人鴻臚寺卿滿漢各一人滿少卿一人鳴贊四人國子監滿祭酒一人漢助教一人欽天監滿監正一人靈臺郎一人漢五官

正一人。博士一人。太醫院御醫二人。吏目三人。各衙門筆帖式及各執事人員。均豫行委出。按次隨行。

駕發京師日。

大駕鹵簿。照常陳設。隨從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各跪送。隨行如常儀。所過地方。鴻臚寺官先期傳知。百里以內地方官。率本地鄉紳士民。迎於十里之外。本地鎮守滿漢官軍。整隊伍。亦於十里外恭迎候。

駕至跪迎跪送。均如常儀。至山東泰安州。

今改府。

親祭

岱嶽渡黃河。遣官祭

河神。至江南江甯府。

親祭

明太祖陵。

諭江南督撫。江南風俗奢華。務令潔己愛民。敦本尚實。  
勒碑於江甯蘇州安慶三府。○二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先期

諭。朕曩歲巡幸。曾允淮揚士民所請。疏濬下河。前已興  
工。尚稽底績。屢經廷議。請朕親行閱視。今特諏吉南

巡躬歷河道兼欲觀覽民情周知吏治所至沿途供  
億皆令在京所司儲侍一切不取之民間即有日用  
應需該衙門於所在地方照市價平買不許錙銖抑  
勒小民猶恐地方官吏不能悉體朕懷藉名科派供  
應今特頒諭嚴飭如有悖旨藉端私徵者查實即以  
軍法從事地方文武大小官員不許與扈從官員指  
稱交戚輒通餽遺違者並以軍法從事其扈從大小  
官員及隨往僉役如有生事擾民者一併從重治罪

○又

諭朕閱視河工巡省地方恐有司公煩百姓著行人



撫嚴飭地方官。所過道途。停止修治。○又

命部院本章。仍日送內閣。內閣彙齊。三日一次。驛送  
行在辦理。

駕至山東。

親率文武諸臣望祭。

岱宗。蠲山東二十九年正賦。入江南境。

閱視河工。至揚州府。

諭。朕省察黎庶疾苦。兼閱河工。巡幸江南。便道至浙。觀  
風問俗。簡約儀衛。鹵簿不設。扈從者僅三百餘人。頃  
經淮揚。民間結綵歡迎。盈衢溢巷。雖出恭敬愛戴之

忱恐致稍損物力。甚為惜之。朕視宇內編氓。皆吾赤子。惟使比戶豐饒。即不張結綵幔。朕心亦所嘉悅。前途經歷諸郡邑。宜體朕意。悉為停止。又見百姓老幼男婦奔走雜遝。瞻望恐後。未免誼誨擁塞。念此行原以為民。不嚴警蹕。但人衆無所區別。高崖水次。或有傾跌之虞。一夫不獲其所。足軫朕懷。此後止於夾道跪迎。毋得紊亂追趨。致有諸患。○至杭州府。

諭

朕稽古省方。咨求治理。閱視河道。期底平成。凡有利於民生。必令羣需實惠。念政治所先。在崇文教。江南浙江為人文萃集之區。入學額數。應酌量加增。永昭

宏獎。江甯鎮江杭州駐防滿洲漢軍兵丁。鎮守要地。久歷歲時。深用軫念。應加恩賚。以彰優恤。自南巡以來。所經過地方官員。除八法處分及列款糾劾外。凡因公誥誤降級留任者。俱准與開復降級調用者。著帶所降之級留任。其經過地方。現在監禁人犯。除十惡及詔款所不赦等罪。並官員犯贓者不宥外。其餘自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下。已結未結。俱准寬釋。以示朕赦罪宥過之意。備辦船隻地方各官。效力勤勞。著該督撫會同奉差官員確查具題。各加一級。緯夫供役勞苦。亦著該督

撫查明人數量給恩賞。朕廩念民依。特蠲租賦。總期  
實德潤澤蒼生。近見民間有建立碑亭稱頌德意者。  
雖出羣黎感戴之誠。但恐各郡皆然。未免致損民力。  
誠使閭閻殷阜。則裨益良多。碑亭何與焉。嗣後亦宜  
停止。江浙錢糧既經蠲豁。猶慮有不肖有司。藉端詞  
訟。朘削民生。著該督撫嚴行禁飭。至各處權關原有  
則例。朕舟行所至。諮訪過關商民。每不難於輸納額  
稅。而以稽留關次不能速過為苦。權關官員。理宜遵  
奉屢次諭旨。恤商惠民。豈可反貽之累。自今應力除  
積弊。凡商民抵關交納正稅。即予放行。毋得稽留苛

勒。以致苦累。朕早夜孜孜。惟冀官吏軍民士農商賈。無一人不獲其所。故於民生吏治。圖維區畫。務極周詳。爾等可即傳諭。俾一體奉行。稱朕意焉。

賜扈從王大臣侍衛及部院諸臣銀幣。至會稽山。

親祭

禹陵。至江甯府。

親詣

明太祖陵致祭。

回鑾至淮安府。

閱視高家堰一帶隄岸。

指授河臣方略。○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奉

孝惠章皇后南巡。

諭朕撫馭寰區。四方無事。獨淮黃兩河為患。屢遣大臣督理。竟無成功。今諸臣請朕親臨指示。因命擇吉南行。親加詳勘。至於吳越襟帶江湖。亦為省耕勵俗。凡來往所需諸物。皆由京師備辦。即沿途日用。亦令各該衙門照時價採買。並無纖毫擾民。僕官吏有私行派取者。查出即以軍法從事。其扈從官員。隨行僕從。橫生事端。一併從重治罪。所經地方。百姓不必迴避。

照常貿易耕耘。行令該督撫示諭各府州縣。

駕發京師奉

孝惠章皇后由水路行。至清河。

御舟前進。

臨閱高家堰歸仁隄等隄防畢。回至清口。迎

孝惠章皇后舟渡河。復

臨視黃河隄岸。至蘇州府。

諭前京口接駕兵丁。朕恐踐傷麥田。盡行遣還。今往浙省。塘路狹隘。不必設兵扈從。又百姓欲睹朕顏。踰疇越陌。塞道聚觀。不必禁止。但令遵令而行。○至江甯

府遣官祭

明太祖陵

親詣奠酒。

回鑾渡黃河。

閱視新埽。

閱河標兵丁射。○又奉

旨。截留漕糧二十萬石於被水地方平糶。蠲免江南浙  
江累歲逋賦。寬免兩省官吏降罰。軍民犯死罪  
以下。概予釋宥。

賜杭州駐防八旗年七十以上老婦白金有差。減免各



關稅及鹽課增額。○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由

暢春園啟行。至秦安州。府今改

登岱。遣領侍衛內大臣於

嶽廟致祭。○蠲山東州縣四十一年未完額賦。其東平

六州縣並蠲本年正賦。入江南境沿途

閱視河防。至蘇州府。

命鴻臚寺卿傳諭本地官員。准其來朝。浙江官員到杭

州時來朝。駐江甯。遣大學士祭

明太祖陵。又

命皇子往奠酒。

回鑿以河工告成頌

詔天下。○四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諭朕廑念民生。加意河道。屢行親閱。隨宜指示。以圖經久。乘茲仲春。解凍。減從輕裝。循河南下。往返皆用舟楫。不御室廬。經過地方。不得更指稱繕治行宮。妄事科歛。其日用所需。俱自內廷供御。從無纖毫取辦於民。前此屢次南巡。閭閻皆所深悉。儻有不肖官吏。藉名豫備。擅動官帑。並圖日後加派補償。以為巧取侵

漁之地者。事覺。展行治罪。決不寬宥。所在官吏私飽  
危從人員。及隨行人役。生事擾民者。俱如前旨。以軍  
法從事。姦民挾私控訐者。從重治罪。

駕發京師。至通州張家灣登舟。由山東入江南境。

臨視河工。至蘇州府。恭逢三月十八日。

聖誕。百姓爭獻食物奉

旨。朕因閱視河工。巡訪風俗而來。一切用物。皆辦自內  
府。所過地方。絲毫無擾。爾等毋庸有所進獻。至松

江府。

御書扁額對聯。

頒賜青浦孔宅

諭江南學臣。朕臨幸松江。道經青浦。據該邑貢監生員等奏稱。青浦之北。地名孔宅。自漢時至聖苗裔避地居此。奉至聖衣冠葬焉。朕念

孔子萬世之師。既有遺蹟。亟宜表彰。因親書扁額對聯。以示尊崇。著選良工摹刻頒發。○至浙江杭州府。諭朕頃因親閱河工。濟江而南。見民生殷繁。菜畦麥隴。遠近彌望。可見豐穰。朕心用慰。凡車駕臨幸。必沛恩膏。各省錢糧。屢次遞蠲。浙江本年正賦。又經全免。惟是刑獄。民命攸關。今父老子弟。夾道歡迎。獨身陷囚。

圓之人。自新無路。朕甚憫焉。浙閩兩省罪犯。除詔款所不赦外。其餘死罪以下。悉減等發落。○至江甯府。

親祭

明太祖陵。自蘇州過江甯。凡

御試士子者三。中選者給白金。令赴京錄用。有差。又奉旨。江南山東地方所屬人犯。照浙閩例減等。

回鑾至清河。

臨閱高家堰河隄。○四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諭。朕念淮黃兩河工程。為東南要務。屢次躬臨河上。相

度指示。一切修防疏濬。業已次第奏功。昨歲河漕督撫諸臣。詳勘地形。請於溜淮套別開河道。直達張福口。以分淮勢。朕欲卽令動帑興築。而督撫諸臣又以事關創建。合詞請朕親閱。九卿等集議。復再三陳請。朕以諸臣之言奏聞。

皇太后。祇遵

慈命。擇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啟行閱河。舟楫往返。不御室廬。日用所需。取辦內府。經過府州縣。毋得更以豫備行宮。供設御用。冒侵庫帑。科斂閭閻。儻有不遵。事覺定嚴加治罪。其文武大小官員。私相餽贈。徼從

人役。生事擾民。及姦惡挾私告訐者。皆如屢次諭旨。重處不宥。即行令各該督撫通飭所屬。俾咸知悉。○御舟至臺莊。令耆老近前。問以農事生計。

諭令士民停止進獻食物。

駕至江甯府。遣大學士祭

明太祖陵。

幸演武場閱射。又

親謁

明太祖陵。

賜扈從大臣侍衛護軍及執事人等金幣有差。

賜將軍總督副都統巡撫總兵等貂帽貂裘馬匹等物。

至蘇州府遣官祭

真武

東嶽

城隍之神。蘇州百姓萬餘人集

行宮前進表叩祝

萬壽。

賜江蘇巡撫貂帽貂裘。至松江府。

幸演武場閱射。

賜提督



御書衣帽鞋帶及弓矢鞞馬。扈從大臣侍衛護軍執事人等金幣有差。至杭州府。

賜將軍福建將軍閩浙總督浙江提督福建水陸提督巡撫副都統衣各一襲。扈從大臣侍衛護軍執事人等白金有差。又

諭朕因視河駐蹕淮上。涉江而南。巡省風俗。所至郡縣。見雨暘應時。麥苗蕃殖。比閭樂業。可冀盈寧。雖山東一路尚未悉睹。而江浙田疇鬱蔥在望。深愜朕懷。方二麥垂熟。正將刈穫之時。一切扈從人員。皆以次舟行。不致蹂躪。誠恐百姓沿途迎送。老稚扶攜。動盈千

萬越阡度陌。不無踐傷。朕心甚為軫惜。凡所過地方。悉令停止迎送。○乾隆十四年

諭。江省督撫等以該省紳耆士庶望幸心殷。合詞奏請南巡。朕以鉅典攸關。特命廷臣集議。今經大學士九卿等援據經史。且仰稽

聖祖仁皇帝六巡江浙。謨烈光昭。允宜俯從所請。朕軫切民依。省方問俗。郊圻近省。不憚躬勤。鑿輅。江左地廣人稠。素所廬念。其官方戎政河務海防。與凡閭閻疾苦。無非事者。第程途稍遠。十餘年來。未遑舉行。屢嘗敬讀

聖祖實錄。備載前後南巡。恭侍

皇太后鑾輿。羣黎扶老攜幼。夾道歡迎。交頌

天家孝德。心甚慕焉。朕巡幸所至。悉奉

聖母皇太后游賞。江南名勝甲天下。誠親掖

安輿。眺覽山川之佳秀。民物之豐美。良足以娛暢

慈懷。既詢謀僉同。應允從所請。但朕將以明年秋幸五

臺。經太原。歷嵩洛。趙魏。回鑾已涉冬令。南巡之舉。當

在十六年春。正我

聖母六旬萬壽之年也。將見巷舞衢歌。騰歡獻

祝。稱朕以天下養之至愛。上以廣承

歡之慶。下以慰望。幸之忱。益深嘉悅。屆期。諏吉以聞。嚮導人員。朕酌量先期。簡命前往。清蹕所至。簡約儀衛。諸凡出自內府。無煩有司供億。至行幸宿頓。不過偶一經臨。即暫停亦不踰旬日。前歲山左過求華麗。多耗物力。朕甚弗取。曾經降旨申飭。明歲晉豫等省。以及江南。皆不可仿效。至名山古蹟。南省尤多。亦止埽除潔淨。足備臨觀而已。毋事崇飾。儻有頽圯。隨宜補葺。悉令動用官項。且有鹽政存公之項。可以報銷。但當據實。不得任有司浮冒。其民間張鐙結綵。

聖祖嘗以為戒。載在方策。宜共恪遵。其慎毋以華侈相

尚。所司通行曉諭。○又

諭。閩浙總督浙江巡撫奏請臨幸浙省。閱視海塘。前因江南督撫等奏請南巡。特命大學士九卿會議。詢謀僉同。業經降旨俞允。江浙鄰封接壤。均係

聖祖屢經臨幸之地。且海塘亦重務也。今據該省士民感恩望幸。羣情踴躍。督撫合詞代奏。宜允所請。於十六年春南巡。便道前至浙省。臨視塘工。慰黎庶瞻依之意。所至不煩供億。毋事興修。毋尚華靡。已詳具前旨。其共喻焉。○十五年

諭。明歲恭逢

聖母皇太后六十萬壽之年。朕於新正恭奉

鑾輿。巡幸江南浙江。省方觀民。入疆考績。式遵

祖烈。慶典斯行。東南父老。共效嵩呼。洵昇平之盛事。惟

念江浙二省。襟帶江湖。程途稍遠。自

皇祖聖祖仁皇帝南巡以來。

異數隆恩。昭垂史冊。迄今四十餘年。朕俯從望幸之忱。

倍切勤民之隱。前於大學士九卿等議准。兩江總督

等奏內。已降旨諄切曉諭。又特遣嚮導大員等。前往

面傳諭旨。務從儉約。一切供頓。絲毫不累民間。凡地

方大吏。職在旬宣。自能仰體朕心。遵旨辦理。但恐地

方有司奉行不善。或窮鄉僻壤未及周知。是用再行申諭。各該督撫及所屬官民人等。尚其懍遵前旨。共期搏節。以敦善俗。以導淳風。如所在行宮。與其遠購珍奇。雜陳玩好。不如明窗淨几。灑掃潔除。足供信宿之適也。經過道路。與其張燈結綵。徒侈美觀。不若葺屋茅檐。桑麻在望。足覘盈寧之象也。闌閤通衢。人煙稠密。正以見懋遷有無之樂。不得因道路湫隘。俾遷移廬舍。或致商民失業也。朕翠華所及。念切民依。惟期宣達羣情。勤求治道。上以奉

慈顏之悅豫。下以答黎庶之瞻依。凡屬虛文浮費。概宜

實力屏除。用光鉅典。其扈從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侍衛等。皆當奉公守法。不得與地方官往來交際。潛通餽遺。兵丁以及隨從人等。著該管大員各嚴加約束。經行所至。不得稍有滋擾。春苗徧野。毋得踐踏。違者從重治罪。務令白叟黃童。並霑膏澤。共樂恬熙。副朕問俗觀風。行慶施惠之至意。○又

諭。朕明歲南巡江浙省方。問俗務使民商樂業。肆不改廛。如京口諸處。為南北咽喉。百貨叢集。舳艫銜尾。皆民間日用所資。不可稍有間缺。恐地方有司。因御舟將至。惟使河道肅清。先期於各處早為攔阻。以致商



賈衷足不前。市價昂貴。於民生殊多未便。著速行傳諭各該省督撫酌量辦理。止可於三五日期稍令避入支港。俟過即放過行。以副朕便民恤商至意。○十六年正月。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南巡

駕發京師。

諭。向例鑾輿巡幸。經過地方官員應行接駕。由鴻臚寺具奏里數請旨。臨時該寺帶領接駕。至駐蹕後復奏聞帶領行禮。朕入疆考績。地方大吏隨營行走。不時

召見。卽州縣各官。凡有承辦差務者。業已於路旁隨  
便跪接。此皆不在帶接行禮之列。其帶接行禮者。非  
散員卽武弁教職充數之人。此何為者。而鴻臚寺官  
員先期傳示。不免滋擾。嗣後凡應接駕人員。止令鴻  
臚寺在京奏請里數。得旨行知。其一切繁文及接駕  
後赴鴻臚寺投遞職名。概著停止。以示朕行簡務實  
之意。

乘輿經過山左。遣官致祭

岱宗

先師孔子

元聖周公。至江南境。遣官致祭。

河瀆

淮瀆

江瀆。至淮安府。

諭。朕經過淮安。內外皆水。雖有土隄為之防。而人煙湊集之區。設經異漲。其何以堪。甚覺怵然。亟應改建石工。以資保障。著河臣會同總督及時建築。毋忽。○又諭。此次隨從人等。至順河集登陸後。所用舟楫。令其各回生理。恐插口壅滯。多被攔阻。窮苦船戶。回空並無雇值。停泊之後。何以資生。著遣侍郎一人會同將軍

總漕等。來往順河集清江浦一帶。將此項回空船。於  
二三日內令其盡行過牘。以示體恤。○至蘇州府。

諭。朕命駕時巡。周覽風俗。觀民察吏。惟日兢兢。三吳尤  
素所廕念也。粵自我

聖祖仁皇帝巡幸東南。先後六舉。歷今四十餘年。盛典  
昭垂。衢謠在耳。頃者入境以來。白叟黃童。扶攜恐後。  
就瞻愛戴。誠意可嘉。朕已疊沛恩膏。廣敷渥澤。惟念  
大江南北。土沃人稠。重以百年休養。戶口益增。習尚  
所趨。蓋藏未裕。紛華靡麗之意多。而樸茂之風轉有  
未逮。夫去奢崇實。固閭閻生計之常經。而因時訓俗。

以宣風而布化。則官茲土者之責也。其當勵乃實心以行實政。無忝教養斯民之任。凡茲士庶。更宜各敦本業。力屏浮華。以節儉留其有餘。以勤勞補其不足。時時思物力之艱難。事事惟侈靡之是戒。將見康阜之盛。益臻。父子弟。共享昇平之福。朕清蹕所至。有厚望焉。○又

諭。朕向來巡幸地方。惟修治道途。此外一無華飾。自乾隆十三年東巡。該撫等於省會城市。稍從觀美。後乃踵事增華。雖謂巷舞衢歌。輿情共樂。而以旬月經營。僅供途次一覽。實覺過於勞費。且耳目之娛。徒增喧

朕心深所不取。第見先期業經豫備。今歲恭遇  
皇太后萬壽。兆庶亦藉以申祝嘏之忱。是以俯順民情。  
至朕待督撫有司。惟因其能實心辦事。令地方日有  
起色。方加恩獎。予而不知朕心者。未必不以辦差華  
美。求工取悅為得計。將玩視民瘼。專務浮華。此風一  
開。於吏治民風所關甚大。嗣後概不准行。違者以違  
制論。○至浙江。

親詣

禹陵致祭。

命擇奴氏子。姓有品行者一人。授八品官。世襲奉祀。遺

官祭

南鎮

海神廟。

御試浙江進獻詩賦士子。中選者三人。至江甯府。

親詣

明太祖陵致祭。

御試江蘇安徽進獻詩賦士子。中選者六人。進士舉人考中者。

授內閣中書。遇缺即補。生監考中者。特賜舉人。授內閣中書。與考取候補

人員一體補用。二十二年以後。南巡同。

回鑾。

閱視黃河南北岸隄埽各工。○是年先期奉

諭截留江浙漕糧十五萬石減價平糶。蠲免乾隆元年

至十三年江蘇積欠地丁銀二百二十八萬兩  
有奇。安徽積欠地丁銀三十萬五千兩有奇。乾  
隆十六年浙江地丁錢糧三十萬兩。經過直隸  
山東地方。蠲免正賦十分之三。山東災民借穀  
分為五年帶徵。鄒平等縣從前帶徵未完穀九  
十七萬五千餘石。概行蠲免。經過江蘇所屬之  
宿遷清河桃源三縣被災貧民所借籽種免其  
徵還。浙江溫台等屬上年被災之處已賑者更



予加賑。直隸山東江浙辦差營汛兵丁各賞兩月餉。江南牽纜河兵加賞一月餉。

鑿與所至存問高年。駐防官兵年七十八十民間男婦年七十以上者均分別賞賚。在籍官紳遠迎。

聖駕隨時賞賚。或量給職銜。或以原官起用。江甯蘇州浙江會城書院。

特頒武英殿所刊之十三經二十二史各一部。資髦士稽古之學。增取江蘇安徽浙江本年歲試文章。府學及州縣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

二十年

諭朕自乾隆十六年巡幸吳越。迄今已閱五載。前降旨於明歲春月展謁

孔林。禮成之後。敬奉

聖母皇太后鑿輿。順道前往江浙。以抒勤民之隱。而慰望幸之忱。朕省方觀民。入疆考績。惟期勤求實政。宣達羣情。一切供頓。俱出內府。絲毫不以擾民。地方官毋得指名儲備。令衆商捐輸。及扣各屬養廉。查出定行嚴加究處。前者巡幸南省時。屢飭各督撫務從簡樸。而所至尚覺過於華飾。喧混耳目。此次行宮及名勝憩息之地。悉仍舊觀。但取灑掃潔除。毋得增一椽

一瓦毋陳設玩器。城市經途毋張鐙演劇。踵事增華。巡覽所及。各督撫等果能綏輯井疆。康乂蒸庶。俾人敦禮讓。俗慶豐寧。朕自深為嘉悅。若其徒事華靡。致飾觀美。耗有用之財。侈無益之費。適以自滋咎戾。甚無取焉。各督撫及所屬官民人等。尚其善體朕心。以副朕觀風問俗行慶施惠之至意。○又

諭。朕時巡江浙。已屢降旨。令該督撫等毋事浮靡。務從簡樸。並飭禁一切商捐陋習。乃聞前次南巡時。浙省辦差。至有當商捐費者。此斷不可。着再行曉諭。嚴加禁止。朕清蹕所經。觀民間俗。關政治之大端。即動用

數十萬正帑。亦何不可。而必取給於捐項乎。該督撫等宜仰承德意。撫恤黔黎。苟徒以鋪張華麗。炫溷耳目。至派累各商鋪戶。使不肖胥役。乘機滋擾。侵肥。是以惠民之典。而轉以累民。豈朕巡幸本意。亦豈所以慰兆庶望幸之忱耶。若仍出此。朕惟引以為戒。不當俯從所請矣。如西湖中船隻。自

皇太后及朕御用一二舟外。其隨侍人等。原可各載小艇。毋庸多備船座。以滋糜費。再所過城市民居。因迎候鑿輿。各出誠敬之意。於其門前香鐙懸綵者。自可不禁。其行宮陳列玩器。蘇揚城郭街衢。聞張設棚幔。

已有旨禁飭。至沿途水次從前俱設鎗船戲船臺閣  
俚俗游玩之具。此不過地方吏役及民間游手好事  
之徒。藉名科斂。尤當通行嚴禁。○又

諭。前經降旨於明春躬詣

孔林。虔申祭告。爰允江浙臣工暨該督撫等奏請便  
道南巡。近聞八九月以來。江蘇所屬各州縣衛卑下  
之地。秋霖致潦。兼有蟲傷。亟宜賑恤。現命截漕撥粟  
多方儲備。毋令小民稍有失所。但稽查散賑。必須地  
方官親身經理。春間青黃不接之時。尤為緊要。若因  
除道迎鑿。而賑給稍有遺濫。使澤不下逮。究非朕意。

也。夫巡省本以勤民。辨差與賑務孰重。南巡俟明歲西成有秋。該督撫等再行請旨。○二十一年

諭。昨歲江浙督撫等據士民呈詞。籲請南巡。朕已降旨俞允。後因江蘇所屬偶被災祲。地方各官皆有應辦賑務。朕恐伊等因除道清塵之役。轉於民事稍有妨誤。則殊非朕眷顧羣黎之本意。復經特諭停止。今據兩江浙省督撫諸臣等合詞奏稱。西成有慶。臣民望幸實深。懇請於明歲再舉巡幸之典。南省民風吏治。時虞朕懷。茲當歲美人和之後。省方觀民。入疆考績。正可抒朕勤民之隱。而高堰隄工告竣後。亦當親加

察看。著允該督等所請。於明春時巡。至於一切供帳  
頓次。絲毫不以累民。地方官承辦差務。寧樸勿華。從  
前所降諭旨甚明。該督撫等其善體朕心。以副朕觀  
風問俗加惠斯民之至意。○二十二年春。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南巡。

駕發京師。至山東。遣官祭

東嶽

先師孔子闕里

元聖周公廟。至江南境。遣官祭

河濱

淮濱

江濱

駕渡河。

閱視河防。至杭州府。遣官祭

禹陵

南鎮

海神廟。

閱兵。

御試浙江進獻詩賦士子。中選者四人。至江甯府。



親詣

明太祖陵奠酒。仍遣官致祭。

閱兵。

御試江蘇安徽進獻詩賦士子。中選者七人。

回鑿復閱洪澤湖隄工。至徐州府。

閱黃河形勢。指授方略。○是年先期

賞撥兩淮應解內務府閒款銀十萬兩。為辦賑之用。截

留江浙漕糧二十七萬石有奇。減價平糶。經過

直隸山東江南浙江地方。應徵本年地丁錢糧。

分別蠲減。山東濟甯魚臺等州縣被水災民額

賦舊欠常平倉穀。籽種麥本。錢糧耗羨畸零。悉予蠲除。江南之江甯蘇州。浙江之杭州。附郭州縣。本年正賦。概予豁免。賑濟山東之濟甯魚臺等五州縣。江蘇之清河桃源銅山等十二州縣。衛安徽之宿州靈璧等四縣。衛被災貧民。徐州府屬。加展賑期。借給宿州靈璧虹縣。後及長淮災民口糧。賞賚高年男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發落。辦差官員住俸降級之案。准其開復。兵丁加賞兩月錢糧。增取江蘇安徽浙江學額。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在籍官員迎

駕。查有夙著勤勞者。加賞職銜。

恩賜在家食俸。○二十三年

諭。兩江總督等以河工告竣。年歲豐收。臣黎望幸情殷。請以庚辰之歲。載舉南巡令典。合詞具奏。朕惟東南河道民生。時綦宵旰。前者翠華再莅。每切咨詢。不敢自逸。茲當大工既蒞。澤國安瀾。於焉攬轡觀風。上以慰曩時往來指畫之勤。下以考在事大臣宣化承流之績。理亦宜之。顧大江南北。積潦初除。汙萊日闢。正宜乘時勸諭。俾瘠土並化膏腴。以培元氣。且明歲車駕臨幸。索約爾濟。又再定伊犁後。若左右哈薩克東

西布魯特。及回部各城。以次平定歸降。不無覲謁燕  
賚之典。車馬之煩。所當稍恤。且歲屆辛巳。即恭逢  
聖母皇太后七旬大壽。普天同慶。如於此年敬奉  
安輿。重臨江浙。庶幾省方問俗。嘉地利之畢登。喜民生  
之益懋。於以仰悅

慈懷。壽祺康豫。當

推恩錫福。俯慰元元望幸之忱。俟臨期另行降旨。所有  
庚辰年南巡之奏。暫停舉行。○二十五年

諭。獻歲恭逢

皇太后七旬萬壽。於新春敬奉

安輿時巡南服。並順道閱視徐州石隄及海寧塘工。因降旨令該省地方官修整道路橋梁。照例豫備。今歲大江以南。在在豐收。惟夏間雨水稍多。河湖盛漲。高寶興泰一帶低窪處所。頗有漫溢。前因河臣等先後摺奏。特傳諭查明下游被水之區。豫籌撫綏。復恐地方有司承辦南巡差務。轉於賑恤事宜。不能盡心經理。是以諭令該督將實在情形確查具奏。候朕降旨酌緩巡幸。今據奏到高寶等處被水較重。該處既現已成災。亟宜以賑務為切要。南巡一事。原不妨酌量改期。該督身任封疆。自當權其緩急。早為奏請。何必

待朕詢及始行入告耶。所有南巡應辦差務。暫行停撤。改於壬午春恭奉。

慈輦。以慰輿情。仍可覽民風而昭盛典。大差既經停止。自可專心辦理賑務。該督等務宜仰體朕懷。董率僚屬。確按災地情形。實力妥辦。毋使窮黎稍有失所。以副朕恫瘝在抱之意。○二十七年春。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南巡。

駕發京師。至山東。遣祭

東嶽

先師孔子闕里

元聖周公廟。至江南境。遣官祭

河瀆

淮瀆

江瀆

駕渡河。

閱清口東壩。

登舟。巡歷河隄。過揚州府。渡江

閱水操。○又

諭。向來巡幸所至。地方大吏。豫備銜船煙火。頗覺繁俗。

頃在揚州。適以哈薩克陪臣入覲。聊示民情和樂之意。是以聽其豫備。儻蘇杭等處悉仿而行之。原屬不必。朕省方觀民。勤求治理。即以幾暇適情。則山水名勝。儘足以供吟眺之資。又何事徒滋繁費為耶。○自

蘇州至海甯。

閱海塘。至杭州府。遣官祭

禹陵。

閱兵。

御試進獻詩賦士子。中選者四人。至江甯府。

親祭



明太祖陵

閱兵。

御試江蘇安徽二省進獻詩賦士子。中選者八人。○又諭朕奉

皇太后安輿。益茲南服。所以省方觀民。勤求治理。其各處舊有行宮。清蹕所駐。為期不過數日。但須埽除潔淨。以供憩宿足矣。固無取乎靡麗適觀也。而名山勝蹟。尤以存其舊規。為得自然之趣。從前屢降諭旨。至為明晰。迺今自渡淮而南。凡所經過。悉多重加修建。意存競勝。即如浙江之龍井。山水自佳。又何必更興

土木雖成事不說。而似此踵事增華。伊於何底。轉非朕稽古時巡本意。嗣後每屆巡幸之年。江浙各處行宮。及名勝處所。均毋庸再事增葺。徒滋糜費。即坊墁裱飾。不至年久剝落。亦可悉仍其舊。此實不僅為愛惜物力起見也。該督撫等其各善體朕諭。敬相遵守。

駕至淮安府。

閱高家堰。

命增築隄工五百餘丈。至徐州府。

閱黃河岸新隄。遣官祭

河神廟。

親詣

亞聖廟拈香。至曲阜縣。

親詣

先師廟行禮。

孔林奠酒。至泰安州。今改府。

親詣

岱宗行禮。○是年。先期

賞撥鹽庫公項銀五十萬兩。淮南公捐項內銀五十萬兩。為辦差之用。截留江浙漕糧各十萬石。減價

平糶。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等省水陸經行地方。本年應徵額賦，豁免十分之三。被水歉收者，豁免十分之五。山東惠民、商河等十五州縣，衛民欠倉穀，金鄉、魚臺等三州縣，民欠籽種、麥、本牛具。江蘇、安徽、浙江節年災田積欠，均免徵收。江蘇之江甯、蘇州，浙江之杭州，附郭州縣，本年額賦全行蠲免。賑濟山東之曹縣、城武等二十州縣。江蘇之高郵、寶應等十一州縣，安徽之太和、亳州等五州縣，被災貧民，宿遷一帶災民，酌給籽種，賞賚高年男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發落。

辨差官員住俸降級者。准其開復。兵丁加賞兩月錢糧。增取江蘇安徽浙江學額。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

命扈蹕大臣籍隸江浙者。於回鑾時便道歸省。○二十八年。

諭。兩江總督等請於乾隆乙酉年再舉南巡之典。朕惟江浙地廣民殷。一切吏治農功。均關要計。且襟江帶河。濱湖近海之區。籌畫澤國田廬。無一不重。崇宵旰。前以壬午歲恭奉

安輿。時巡周覽。曾與封疆大吏。目擊手畫。以期利濟羣

生。年來東南歲事頻告豐登。洪惟

聖母皇太后福履康寧。彌臻純嘏。於是承

歡行慶。答士民望幸之忱。稽典實為允協。著照所請。准於乙酉之春。諏吉南巡。其河工海塘應親臨省視者。即行先期豫備。至前此銜綵繁文。暨扈從人員雇覓巨舟。及簽占公館諸禁。已屢頒諭旨。即朕所過行宮道路。距上屆為日匪遙。止須灑掃潔蠲。足供頓憩。不得稍事增華勞費。副朕仰承

慈豫俯順輿情之至意。○三十年春。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南巡

駕發京師。至景州。

諭朕恭奉

皇太后安輿。省方問俗。凡清蹕所經。止令灑掃潔淨。毋事華飾。及添建行宮。屢經降旨申諭。而地方大吏以慈駕臨駐。旃廬究不若屋宇之安善。尚有葺治行館。以供憩息者。因其義適溫清。且成事不說。是以不復禁止。茲停蹕景州。見一切位置。頗為妥適。從前所賞公帑。尚恐不敷應用。在封疆大臣善體朕意。雖不敢派累閭閻。而各官或有捐廉經理。亦非所以示體恤。著

加恩於直隸存公項內賞銀二萬兩以裕工作之費。再山東亦有新建座落三處。經畫諒與直隸相同。亦著於該省存公項內賞銀二萬兩充用。○至山東遣官祭

東嶽

先師孔子闕里

元聖周公廟。入江南境遣官祭

河瀆

淮瀆

江瀆



駕至清河縣。渡河。

閱清口東壩。至蘇州府。

親詣

先師廟行禮。至海甯州。

閱海塘。

諭增築塘下石坦水三層。以衛石塘。至杭州府。遣官祭

禹陵

南鎮

海神廟。

閱兵。

御試進獻詩賦士子。中選者四人。至江甯府。

親祭

明太祖陵

閱兵。

御試江蘇安徽進獻詩賦士子。中選者十一人。至淮安府。

閱高家堰隄工。至徐州府。

閱河工。遣官祭

河神廟。○是年先期

賞撥兩淮運庫公項銀三十萬兩。為辦差之用。截留江

浙漕糧各十萬石。減價平糶。經過直隸山東地  
方。本年應徵額賦。蠲免十分之三。江蘇浙江地  
方。蠲免十分之五。江蘇安徽屢年因災未完雜  
款。並出借籽種口糧備築隄堰等銀一百四十  
餘萬兩。浙江二十六年以後未完地丁屯餉沙  
地公租漕項等銀十三萬兩有奇。均免徵收。豁  
免江蘇浙江省會附郭州縣本年正賦。加賞高  
年男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發落。辦差官員任  
俸降級者。准其開復。兵丁加賞兩月錢糧。增取  
江蘇安徽浙江學額。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

三名。在籍官員迎

駕者。加銜賜幣有差。○四十三年

諭。前允江浙所請。於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啟鑿南巡。並  
令沿途毋得踵事增華。致滋糜費。第念蹕路所經。江  
蘇地面較多。水營行宮等事。皆不能不需用度。此次  
著照乙酉之例。於運庫恩賞銀三十萬兩。為辦理南  
巡差務之用。該督撫務須董率所屬妥協辦理。毋得  
絲毫科派閭閻。致滋擾累。○四十五年春。

高宗純皇帝南巡

駕發京師。

諭。朕因東南黎庶望幸情殷。爰舉舊章。五巡江浙。所以省方觀民。勤求治理。清蹕所經。各處舊有行宮。止令掃除潔淨。以供憩宿。毋得踵事增華。致滋糜費。屢經降旨諄切曉諭。封疆大臣。自能仰體朕心。遵旨辦理。第恐不肖有司。或有藉辦差為名。暗中科斂。而窮鄉僻壤。未及周知。亦有幫貼差費者。一經查出。必將該督撫等重治其罪。以昭儆戒。○至山東

親詣

岱廟拈香。遣官致祭

先師孔子闕里

少皞陵

元聖周公廟。至江南境。遣官祭

河瀆

淮瀆

江瀆

駕渡河。

閱清口東壩。至海甯州。

親詣

海神廟拈香。

閱海塘。至杭州府。遣官祭

禹陵

閱兵

諭朕清蹕時巡。臨蒞江浙。原因廛念河工海塘。親臨閱視。兼以省方問俗。順時行慶。非為游觀計也。前屢經降旨。所有經過地方。止須埽除蹕路。一切供頓。毋庸踵事增華。今浙省仍有添建屋宇。點綴鐙綵之事。兼多華縟。未免徒滋繁費。朕心實所不取。嗣後如再有似此過費者。朕必加以嚴譴。不能寬貸。

御試浙江進獻詩冊士子。中選者四人。○又

諭朕自三十年南巡以後。迄今十有五年。東南土俗民

風易趨華靡。每勸督撫大吏諄諄化導。務期返樸還  
淳。以臻郅治。乃自啟蹕以來。所過直隸江南一切行  
營供頓。不過就舊有規模。略加修葺。辦理尚為妥協。  
而從事浮華。山東已開其端。至浙江為尤甚。朕心深  
所不取。是誠督撫大吏之不能善體朕心矣。著再通  
飭各督撫。以後務宜黜奢崇儉。於地方諸大政。實心  
經理。毋得徒事繁華。致滋浮費。以稱朕惠愛東南黎  
庶之至意。○至江甯府。

親祭

明太祖陵。



閱兵。

御試江蘇安徽進獻詩冊士子。中選者十一人。江西士

子中選者二人。

江西士子考中者舉人四十九年

南巡特賜同。

至淮安府。

閱高家堰隄工。

御舟渡河。

親詣

禹廟拈香。○是年先期奉

諭。截留江浙漕糧各十萬石。減價平糶。經過直隸山東。

江南浙江地方。蠲免本年額賦十分之三。直隸

順德廣平等府屬。出借常平倉穀。山東歷城等  
二十一州縣。緩徵未完地丁銀兩。臨清等七州  
縣。民借常平倉穀麥。悉免徵還。豁免乾隆四十  
四年以前江南通省積欠銀九十餘萬兩。兵糧  
米穀三十餘萬石。兩淮鹽商應繳川餉項內未  
完銀一百二十萬兩。浙江歸安等縣。緩徵未完  
漕白地丁。仁和等縣。未完民借倉穀。江南之江  
甯。蘇州。浙江之杭州。附郭州縣。本年應徵額賦。  
悉予蠲免。賞賚高年男婦。山東德州。青州。江甯  
京口。杭州。乍浦等處。駐防老民老婦。均加賞賜。

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發落。辦差文武官員各予加級。其住俸降級者。准其開復。營汛兵丁加賞兩月錢糧。福建兵丁調至浙江者一體加賞。增取江蘇安徽浙江本年學額。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迎。

駕紳士賜幣有差。○四十八年

諭。兩江總督閩浙總督等合詞陳奏。以江浙兩省臣民望幸情殷。且河工海塘以次告竣。一切善後事宜。尤冀親臨指示。懇請於乾隆四十九年春。六舉南巡盛典。以愜輿情一摺。朕自庚子南巡時。閱視高堰石塘。

及徐州城外石隄鉅工。俱逐一親臨指示。茲據奏以次告成。所有一切善後事宜。自應臨莅閱視。指授機宜。俾河流永慶安瀾。至浙省海塘。前經降旨將柴塘一體改建石塘。為濱海羣黎永資捍衛。今要工將竣。亦不可不親為相度。著照所請。於乾隆四十九年正月。諏吉啟鑿。所有各處行宮座落。俱將舊有規模。略加葺治。毋得踵事增華。致滋繁費。該督撫等其善體朕意。妥協辦理。副朕省方問俗觀民孚惠至意。○又諭朕明春巡幸江浙。扈從人等需用船隻。俱照每船水手按名給予雇值。第念該船戶等在途駕駛往返。未

免守候需時。若照常價每水手一名日給口食銀五分。未能寬裕。著加恩將扈從船隻。按照水手每名日增給銀一分。該督撫等即於恩賞銀兩動支。並責成司船之員。稽查妥辦。毋任胥役人等從中侵蝕。俾得均霑實惠。○四十九年春。

高宗純皇帝南巡。

駕發京師。至江南。遣官祭

河瀆

淮瀆

江瀆

駕渡河。

親詣陶莊

河神廟

湖神廟拈香。

駕渡江。至海甯州。

親詣

海神廟拈香。

閱海塘。至杭州府。遣官祭

禹陵。

閱兵。

御試浙江進獻詩賦士子。中選者四人。至江甯府。  
親詣

明太祖陵奠酒。

閱兵。

御試江蘇安徽進獻詩賦士子。中選者十五人。江西士  
子中選者二人。

回鑿。至徐州府。

閱黃河形勢。指授方略。○是年。先期奉

諭。截留江浙漕糧各十萬石。減價平糶。經過直隸山東  
江南浙江地方。本年應徵額賦。蠲免十分之三。

順天保定等十二府州屬。節年因災出借倉穀。山東利津霑化等二十一州縣衛。因災出借倉穀。穀籽種牛具銀兩。悉免徵還。豁免江南通省地丁漕項等款未完銀一百八萬九千餘兩。米麥二十九萬四千餘石。淮商未完提引餘利銀一百六十三萬二千餘兩。浙江杭州嘉興湖州三府屬。應徵地丁銀七十二萬餘兩。江南之江甯蘇州浙江之杭州。附郭州縣本年應徵額賦。概行蠲免。賞賚高年男婦。直隸山東二省。並江甯京口杭州乍浦等駐防之老民老婦。均加賞賚。



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發落。辦差文武官員。各予加級。住俸降級者。准其開復。營汛兵丁。加賞兩月錢糧。其由福建調至浙江辦差兵丁。一體加賞。增取江蘇安徽浙江學額。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迎。

駕紳士。高年者。加賞職銜。耆舊子孫。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查察廢員案情。量予甄錄。